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 西 省 财 政 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赣人社发〔2021〕4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
江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绩效考核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江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绩效考

核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不公开)

江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绩效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顺利实施，强化基金预算绩效管理，促进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平稳运行和可持续发展，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9〕71号）、《江西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0〕3号）和《江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社〔2020〕27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市、县（区）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工作责任的考核评价。考核内容主要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执行、参保扩面、基金征缴、待遇发放、基金缺口分担、经办管理等工作。

省本级工作开展情况一并纳入考核范围。

第三条 绩效考核工作坚持全省统一、突出重点，按照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事权与财力相匹配、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量化赋分，合理设立绩效考核指标、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实施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逐步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和征缴

率，实现基金可持续运行。

第二章 考核评价内容及评分方法

第四条 绩效考核以养老保险业务工作类为主、综合管理类为辅，实行百分制评分，采取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向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评价指标，合理赋予分值。

第五条 定量指标是指目标可量化、结果可对比、数据可采集的评价指标。相关基础数据，按照国家和省统一口径，从统计部门、人社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每年对外公布及全省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决算）、业务统计、信息系统等数据来源中获取。

第六条 定性指标是指不能直接量化、需要通过设定总体评价标准进行相对量化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目标要求，分别赋予相应分值。

具体得分，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及各方面反映评价，由省综合研判后统一确定。

第七条 将以下七项养老保险工作情况列入绩效考核指标的内容，相应计算分值（满分100分），今后可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适时调整：

（一）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规范执行政策情况。重点评价各市、县（区）推动养老保险制度重大改革和重点工作落实落地，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情况。

(二) 扩大养老保险参保覆盖面情况。重点评价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计划完成情况、实际缴费人数占参保人数的比重、人均缴费基数、新增参保缴费人员平均年龄等指标。

(三) 促进养老保险费征收情况。主要考核年度基金征缴收入计划完成情况及基金征缴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四) 确保养老保险待遇支付情况。主要考核基本养老金是否按时足额发放，是否存在违规支出，有无出现拖欠，有无出现漏发、少发、多发和重复领取的情况。

(五) 基金缺口分担机制落实情况。主要考核全省基金缺口分担机制启动时各地应承担的基金缺口资金是否按时足额上缴。

(六) 防控养老保险基金风险情况。主要考核各地是否建立和落实基金监督及日常内控制度，年度内是否出现基金重大安全事故。

(七) 提升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水平情况。主要考核各地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经办业务规程，信息系统的日常使用和管理、业务数据质量、财务规范、改进和创新养老保险服务方式、经费保障等经办服务建设情况等。

第八条 各市、县（区）人社部门及其经办机构、财政部门、税务部门获得省部级以上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有关的奖励、荣誉的，视情况给予适当加分。

发生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的违法违规要情，或被省委、省政府、国家有关部委（含司局）和省直有关部门通报批评

的，视情况扣分，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纪严肃问责。

未按时足额上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当期收入和到期的定期结余资金，或政府挂账资金未按时足额偿还的，视情况扣分。

上述各项指标解释和考核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绩效考核分为各地自评和省级复评两阶段。

(一) 各地自评总结。每年4月底前，由各地人社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税务部门根据省里上年设定的绩效目标，对照考核评分表的各项指标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总结报告（含评估指标完成情况，政策、工作落实情况，典型经验，存在困难问题和措施建议等内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者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地方，要详细分析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由设区市人社部门汇总后上报省人社厅。

(二) 省级复评。省人社厅联合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于6月底前根据各单位自评情况组织开展复评，形成绩效考核结果并印发至各地。

第四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条 建立健全绩效结果应用机制，切实加强结果分析、反馈和问题整改，并将其作为安排资金预算、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排名靠前的，给予通报表扬，排名靠后的给予通报批评；对参保扩面情况较差、违规出台基金支付政策、发生重大基金安全案件等情况的，约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建立绩效考核激励约束机制。省财政厅每年统筹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用于加强绩效考核成果应用，调动各地参保征缴和严格执行制度的积极性，强化基金预算执行，确保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制度顺利实施，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税务局另行制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今后如国家及省有新的规定，适时调整。

附件： 1. 江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绩效考核评分细则
2. 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解释

江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绩效考核评分细则

绩效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说明	得分
政策执行	参保政策执行	5分	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得5分；出现任何一项政策执行不到位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自行出台并执行了与国家和省里政策不一致的地方，此项不得分。	
	待遇核发政策执行	5分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规定执行待遇计发、养老金调整相关政策，按国家及省级相关规定待遇和范围支付的得5分；出现任何一项政策执行不到位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自行出台与国家和省级政策不一致的地方或超规定项目和范围发放的，此项不得分。	
	企事业单位在职参保人数占城镇单位就业人数比例	8分	与全省平均水平一致的得6分；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每超过1个百分点加0.1分，得分最高不超过8分。	
参保扩面	缴费人数占在职参保人数比例	7分	与全省平均水平一致的得5分；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每超过1个百分点加0.1分，得分最高不超过7分。	
	当年新增参保缴费人员平均年龄（特殊政策除外）	5分	平均年龄与全省平均水平一致的得4分；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每高于1周岁扣0.3分，扣完为止；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每低于1周岁加0.3分，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平均年龄超过45周岁的，此项不得分。	
	人均缴费基数占上年度社平工资比例	10分	各地人均缴费基数占全省上年度社平工资比例，比例与全省平均水平一致的得6分；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每超过1个百分点加0.2分，得分最多不超过10分。出现人均缴费基数低于全省上年度社平工资60%的，此项不得分。	
	当年新增退休人员平均实际缴费年限（特殊政策除外）	5分	与全省平均水平一致的得4分；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每低1周岁扣0.3分，扣完为止；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每高1周岁加0.3分，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当年新增退休人员平均实际缴费年限低于15年的，此项不得分。	
	企事业单位在职参保人数占城镇单位就业人数比例	8分	与全省平均水平一致的得6分；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每超过1个百分点加0.1分，得分最高不超过8分。	

绩效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说明	得分
基金征缴收入计划完成情况	15 分	完成了当年基金征缴收入计划（不含政府挂账清偿计划）得 15 分；未完成的，以 15 分为基础，每少完成 1 个百分点扣 3 分，扣完为止。预算完成率低于 95% 的不得分。		
基金征缴收入预算差异率	15 分	征缴收入决算数与预算数差异率绝对值在 5 个百分点以内的得 15 分；在 5-15 个百分点的，5 个百分点以上每差 1 个百分点扣 1.5 分，差异率超过 15 个百分点的不得分。		
征缴计划完成率	5 分	与全省平均水平一致的得 4 分；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每超过 1 个百分点加 0.2 分，得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待遇发放	5 分	确保每月当地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及其他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得 5 分，未按时足额发放的视情况扣 1-5 分。		
基金缺口分担等资金上缴	5 分	需各地政府分担资金的，每月按序时进度及时足额安排资金上缴的，不扣分；每发生一次不及时或不足额上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风控管理	5 分	根据各地落实基金运行监督、内控制度及日常监督机制等确保基金安全方面情况得 1-5 分。年度内发生涉及基金安全要情的此项不得分。		
经办服务	5 分	根据信息系统建设、数据整理、业务经办流程、财务规范、服务能力、经费保障等情况得 1-5 分。		
加分或减分		各市、县（区）人社部门及其经办机构、财政部门、税务部门获得省部级以上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有关的奖励、荣誉称号的	视情况给予适当加分，最多加 5 分。	

绩效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说明	得分
	发生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违法违规要情的，或被省委、省政府、国家有关部委（含司局）和省直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发生违法违规要情的，以发现时间计算，视情况给予适当扣分，最多扣 10 分；隐瞒不报的或涉及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含）等按相关规定属于重大要情的，扣 10 分。		
加分或减分	未及时足额上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当期收入及到期定期结余资金的	定期到期未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足额上解，未每月按时足额上解当期收入的，发生一次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有政府挂账需偿还的地方，未按时足额完成政府挂账清偿计划的	每少完成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附件 2

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解释

一、政策执行情况考核（10分）。

1. 参保政策执行（5分）。考核各地执行国家及我省相关政策情况，包括政策执行响应速度、政策执行到位情况、政策执行效果反馈、制度创新试点情况等。
2. 待遇核发政策执行（5分）。考核违反国家及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等造成基金违规支出的；擅自出台地方性政策造成基金流失的；执行企业职工退休政策把关不严，违规办理提前退休，年度复核违规率居高不下等造成基金损失的；其他造成基金违规支出的行为。

二、参保扩面情况考核（35分）。

1. 企业单位在职参保人数占城镇单位就业人数比例（8分）=各地城镇企业单位就业人员在职参保人数/(统计部门公布的各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人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数—当地企业在省本级参保人数—当地机关事业单位就业人数)。在目前无法提供至各县（市、区）就业人数前，暂以设区市为单位考核，设区市所辖县（市、区）统一得设区市考核分。
2. 缴费人数占在职参保人数比例（7分）=当年缴费人数/当年在职参保人数。

3. 当年新增参保缴费人员平均年龄（5分）=（当年本地新参保缴费人员-特殊政策新参保缴费人员）总年龄/（当年本地新参保缴费人数-特殊政策新参保缴费人数）。

4. 人均缴费基数占上年度社平工资比例（10分）=当年各地人均缴费基数/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5. 当年新增退休人员平均实际缴费年限（5分）=（当年新增退休人员-当年新增特殊政策退休人员）实际总缴费年限/（当年新增退休人数-当年新增特殊政策退休人数）。

三、基金征缴情况考核（35分）。

1. 基金征收收入计划完成情况（15分）。考核当年省级下达给各地的基金征收收入计划完成情况。

2. 基金征收收入预决算差异率（15分）。以各地第一次上报基金预算数据为准，考核各地编制上报征收收入预算数与决算数的差异率。

3. 征缴计划收缴率（5分）=当年按单位参保实际征收金额/当年按单位参保推送税务征缴计划金额。

四、待遇发放情况考核（5分）。考核各地确保本地每月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及其他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情况。

五、基金缺口分担情况考核（5分）。考核全省基金缺口分担机制启动时各地应承担的缺口资金上缴省级财政专户情况。

六、经办管理情况考核（10分）。

1. 风控管理情况（5分）。考核各地内部制度的建立及日常

监督，同级人社、财政、审计监督检查情况等。

2. 经办服务情况（5分）。考核各地按照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信息系统建设、数据整理、业务经办流程、财务规范等各项制度规定，为参保对象提供高效、优质服务的情况，包括各地政府经费保障、机构队伍建设、信息系统使用及基础数据质量、业务经办规范化和便捷化、统计和财务报表各项数据质量等。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印发

责任处室单位：省社保中心

校对人：方玉